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237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洪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岩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2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3+2 年期，票面利率为 4.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94,000,000.00 元。上述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3,640,000.00 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54 号《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94,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794,0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730.00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5 年度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的时间	到账时 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 存放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602013	2015年 11月26日	1,794,000,000.00	80,730.00
合计	-	-	1,794,000,000.00	80,730.00

注：“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000.00 元（含律师费 50,000.00 元；验资及其他评级鉴证费 310,000.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794,0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730.00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1,794,0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730.00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 年公司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证券自营业务；（2）资本中介型业务；（3）其他创新型业务。										
	否	179,400.00	179,408.07	179,400.00	179,4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79,400.00	179,408.07	179,400.00	179,4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照表 第 1 页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9,400.00	179,408.07	179,400.00	179,4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179,40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3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2015 年度投入的公司债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73 万元；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不包括投入的利息收入。